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6〕253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广州商业总会，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州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广东省分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应按照《通知》相关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协同配合，积极、稳妥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完善措施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二、各银行卡收单机构应切实维护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过渡期间的业务合规性，不得利用政策调整扰乱市场秩序。

三、各单位应做好收费公示，并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舆情做好科学研判和充分准备，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处置情况。

四、请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将落实《通知》的具体的操作办法抄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请人民银行各地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银行机构、法人支付机构。各单位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银行卡清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精神，进一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扩大消费，引导银行卡经营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

强竞争力,促进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定价机制的具体措施

(一)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

(二)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由现行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水平降低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65%,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50%(即分别向发卡、收单机构计收的费率均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325%)。

(三)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借记卡交易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贷记卡交易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借、贷记卡,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不超过6.5元(即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时,单笔收费金额均不超过3.25元)。

(四)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措

施。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自本次刷卡手续费调整措施正式实施起2年的过渡期内,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对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优惠。

(五)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国家鼓励收单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双方合作需要和业务开展状况,与商户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收费。

调整后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项目和费率上限详见附表。由银行卡清算机构在不超过上限标准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确定其品牌银行卡执行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具体费率及相关优惠措施操作办法,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二、相关工作要求

此次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政策性强,调整内容多、涉及方面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同配合,精心组织、依法推进,积极、稳妥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完善措施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负责完善银行卡刷

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有关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部署、组织各发卡、收单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做好技术改造、业务调整、应急处理等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卡刷卡交易领域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二)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各发卡、收单机构要按各自业务分工,认真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并组织内部人员培训,向持卡人、商户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银行卡清算机构负责完成转接清算系统改造,组织各成员机构制定具体的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调整后的系统按照规定时间切换上线并安全运行。

各发卡机构负责发卡、积分、会计、清算对账等内部系统改造;会同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系统联调测试和切换上线工作。

各收单机构负责收单、商户管理、会计、清算对账等内部系统改造;有序开展商户协议换签工作;会同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系统联调测试和切换上线工作。

(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宣传解释政策,组织协调所属会员单位做好准备工作,落实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各项措施。

本次调整、完善后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政策,适用于我国境内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银行卡受理终端发起的消费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制定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品牌银行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具体费率和优惠措施操作办法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经审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后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各单位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项目及费率上限表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商务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项目及费率上限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费率及封顶标准
1	收单服务费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实行市场调节价
2	发卡行服务费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借记卡：不高于0.3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3	网络服务费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取	不高于0.032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不高于0.032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商务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印发

